**2019年普通高等教育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**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贵州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贵州师范学院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的文件精神和相关规定，教务处拟定我校转专业工作安排，并于2019年5月14日下发了《关于做好2019年普通高等教育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，各学院在此基础上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转专业考试及面试，经教务处审核，共有符合条件的转专业学生17人。报经校领导批准，现将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名单公示如下（见附件）。

公示期：2019年6月25日-6月27日，公示期间若有异议，请联系教务处学籍学历管理科。

附件：2019年普通高等教育拟同意转专业学生公示名单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  教务处

2019年6月25日